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财 政 局 文 件

柳江财政〔2025〕102号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柳州市柳江区民政局、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柳州市柳江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

为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西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落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安排，切实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

检查工作的通知》（桂财监〔2025〕22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经研究，柳江区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一）柳州市柳江区民政局

（二）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三）柳州市柳江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二、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

本次检查选取3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单位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要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检查组织方式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布置检查工作任务的要求，柳江区财

政局统筹安排监督力量组成检查组，检查组至少备有两名行政执法人员，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询问、翻阅财务档案等方式进行检查。

四、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为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

五、检查组成员

组 长：计喜玲

副组长：梁孟梅

组 员：韦建波 林世超 杨璐璐

六、检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密切做好配合。被检查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主动配合检查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和逃避检查。

（二）规范程序，依法开展检查。财政检查组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10 号）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遵守和执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财政执法程序开展检查，检查文书要规范完整，根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公证效率”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检查、复核和处理处罚工作，确保检查工作的规范化。

（三）遵守廉政规定，严格检查纪律。财政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检查中坚持原则，遵守保密规定，对被检查单位在加强财务管理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切实维护财政干部的良好形象。

七、联系方式

单 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监督评价办）

联系人：计喜玲

电 话：0772-7212537

地 址：柳江区拉堡镇柳江大道 37 号九曲名邸 6 号楼

邮 箱：ljxczjjdb2537@163.com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